附2.

**面试疫情防控须知**

一、所有参加面试的考生应在考前14天起，自行每日测量体温，填写“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附3）。登记表在面试当天入场检查时必须上交。

考生在面试前体温监测中发现有咳嗽、发烧等身体状况异常的，应提前医疗机构进行体检或评估，面试当天持医疗机构出具具备参加面试的健康或体检合格证明参加考试；凡不具备的不得参加面试。

 二、面试前14天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的考生，应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报告。【疫情风险等级查询可使用“国务院客户端”微信小程序点击“疫情风险查询”，或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疫情风险等级查询”，或登陆http://bmfw.www.gov.cn/yqfxdjcx/index.html,选择查询地区即可了解该地的疫情风险等级。】

三、面试当天，考生应于当天上午6:30分到达考点，并自备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工作。进入考点及考场时，须摘除口罩，手持“面试通知书、二代身份证、健康码（绿码）、健康情况声明书及其他有关证明”，按照工作人员要求接受身份验证。

 四、考生进入面试考点时必须接受体温测量，体温低于37.3℃方可进入，体温测量若高于37.3℃，应至临时等候区复测体温。仍不合格的，不得参加面试。

五、考生在面试期间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自觉排队接受安检，考场内不可大声喧哗、随意走动。候考过程中，考生需全程佩戴口罩，讲课时，可摘除口罩。进出考场、如厕时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并全程佩戴口罩。

进入面试考场后及考试期间出现发热症状的考生，应主动告知监考人员，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继续面试；不具备相关条件的，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

六、面试结束后，所有面试考生佩戴口罩，带好自己的物品，按照规定的离场通道，在工作人员的指挥下有序离场，不得喧哗、聚集。

七、面试前应认真阅读本须知，承诺已知悉该须知，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